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
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嫁丽舍”、“公司”），证券简称为花嫁丽舍，证券代码为 833503，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花嫁丽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花嫁丽舍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花嫁丽舍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60013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0,380.42 万元，同比增长 16.45%，负债总额为 49,731.05 万元，同比增长 5.28%；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3,726.70 万元，同比增长 50.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3.57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较去年同期增长 8,827.71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大幅改善，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上半年度资产、负债简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74,095,181.56	73,073,950.39	1.40%
其中：货币资金	42,359,289.77	43,376,318.83	-2.34%
非流动资产	428,231,393.44	430,730,213.76	-0.58%
流动负债	214,922,188.48	219,135,097.89	-1.92%
其中：合同负债	97,387,571.07	89,431,477.69	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租赁负债	44,225,738.11	43,613,982.71	1.40%
非流动负债	288,888,591.27	278,175,433.76	3.85%
其中：租赁负债	259,829,566.53	254,461,683.76	2.11%

由于婚庆行业的旺季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度，因此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0.29%，但对公司整体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7,409.52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为 4,235.93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 57.17%，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本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 1,000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比重为 23.61%，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有较强的支付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21,492.22 万元，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为 42.66%。其中，合同负债金额为 9,738.7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5.31%，该科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接受预订的婚宴订单时会提前向客户收取婚礼服务定金，上述服务的执行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并非公司实际现金偿付的债务。

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28,888.86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7.34%。其中，租赁负债金额为 25,982.96 万元，该科目主要系公司为开展业务，所租赁的主题婚礼场所等租金支出，系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恢复后，业务开展正常需求，且随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市场需求回暖，客户婚礼服务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规模租赁适合的场所举办婚礼，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因此，虽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00.30%，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业务模式紧密相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12.86万元，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0.4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得提供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运营资金。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1,000万元，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回购资金上限占比	回购后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502,326,575.00	2.00%	492,326,575.00
流动资产	74,095,181.56	13.50%	64,095,181.56
货币资金	42,359,289.77	23.61%	32,359,289.7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0,232.66万元，流动资产为7,409.52万元，货币资金为4,235.93万元。依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比例分别约为2.00%、13.50%、23.61%。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0日开始停牌，2024年8月1日复牌，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17日的收盘价为2.53元/股。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 2.50 元/股计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34%。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2.70 元/股，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有关规定。

4、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因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回购事项前，公司最近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量 193,339 股，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前为做市转让，二级市场价格具备参考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70 元/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53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 2.50 元/股与市场价格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0.08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0.09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2.50 元/股，回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金额。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发行股数为 3,000,000 股，发行对象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2.50 元/股，回购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低于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由于 2021 年定向发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并参考 2020 年定向发行价格，定增估值主要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做出。

本次回购主要原因系公司已改变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由做市交易改为集合竞价交易，基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方式改变，可能对公司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满足部分股东退出诉求，提高股东获得感，公司基于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所作出的定价决策。因此，此次回购价格低于前次定增价格。

（三）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回购事项前，公司最近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量 193,339 股，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前为做市转让交易，二级市场价格具备参考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70 元/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53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 2.50 元/股与市场价格较为匹配。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的挂牌企业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目前新三板市场挂牌企业虽然有部分企业与花嫁丽舍行业分类一致，但其主营业务所提供的服务与花嫁丽舍不同，花嫁丽舍主营业务为一站式婚礼会所服务，无可比性。

（五）股东人数、股权结构、取得股票的成本

1、股东人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1 人，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其中实际控制人邓伟华先生、施丽君女士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 4,2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24%。其中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 2,008.00 万股，持股

比例为 41.87%，施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1,78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16%，两人直接持有公司共 3,7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9.03%。喜匠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22%；其中邓伟华先生通过喜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5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5317%；施丽君女士通过喜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8.5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7.475%。

2、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回购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75,000	82.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5,000	17.69%
总计	47,960,000	100.00%

公司回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如下：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邓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080,000	41.87%
施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17,820,000	37.16%
小计		37,900,000	79.03%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7/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系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且基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由做市交易改为集合竞价交易后，满足部分股东退出诉求而做出。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前 60 日交易（不含停牌日）均价及前一日收盘价差异不大，且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复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系公司外部股东根据市场行情自主交易，不存在人为制造收盘价。因此本次回购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不存在刻意压低回购价格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

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2.5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花嫁丽舍货币资金余额 4,235.93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花嫁丽舍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花嫁丽舍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花嫁丽舍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花嫁丽舍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并提请花嫁丽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